



J CHU

20/09/2010 16:43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致：食物及衛生局

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經常受到市民的批評，主要原因是在很多時候，施政的方針經常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如果特區政府把握今次黃金機會，在是次骨灰龕政策檢討之後，能夠推出建設性的新措施，在短時間內解決一個困擾多年的特大難題。特區政府必定受到廣大市民(以中、低層市民為主)的愛戴。從而挽回市民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民望。

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必需要對重症，下重藥！我的提議其實很簡單。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必需要承諾廣大市民在一至兩年之間大量供應(大概2，3拾萬個)骨灰龕位

。此舉必然可以令到不少市民重燃新的希望，因而靜心地等候特區政府兌現承諾。使到他們已去逝的親人能夠得到一個便宜的安居之所。並且能夠令到在世的孝子賢孫不需要再受到那些私人骨灰龕場發展商(很多都是謀取暴利、破壞環保及社區和諧的不法商人)的搾壓。

我認為特區政府如果能夠果斷地肩負這個重任，並高調地向廣大市民作出承諾。上述那些謀取暴利、破壞環保及社區和諧的不法商人將會覺得無利可圖，因而知難而退。我相信他們之前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帶，打算與政府進行訴訟的案件可望大幅減少。

特區政府運作依據指引、程序來執行日常工作。這是很正常和合理的。但如果要在短時間內有效率地完成一個巨大工程。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必須加上商業運作的決策思維。因此我認為在一至兩年間建造2，3拾萬個骨灰龕位(不需要奢華，只需要實用，採用現時的設計亦無不可。)並不是不可能。相反地，以特區政府的人力、物力和財力的資源和支援之下。上述承諾絕對可以兌現。

我建議新骨灰龕場應向高空發展。舉例每座有20層樓高，每層樓有1000個骨灰龕位(100格闊X10格高)。即每座有二萬個骨灰龕位。祇要興建15座便可供應3拾萬個骨灰龕位，足夠應付未來5年或以上的需求。除此之外，每座都必須要有大型客運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以方便拜祭人仕。我們必須要照顧到長者和一些行動不便人仕。每個新骨灰龕場都要保持綠化，並設有野餐用的檯椅設施，以方便孝子賢孫在祭祀仙人後可以一家人或和親朋戚友藉此機會聚首一堂。希望可以令到平時繁忙的香港人得以享受一天的悠閒，藉此減少平時積壓的怨氣。如在離島或海邊興建，可以考慮加設有上蓋的沿海步行徑和郊遊徑的設施。

我相信如此大型建設必定可以創造一些職位給建築界人仕。另外建築材料的來貨價相對應該減少，因為大量的採購。

特區政府已公佈的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初步選址有12個，我認為是一個不錯的建議。但

當我看完刊於2010年8月20日星島地區報P2頁內的一段文章之後，我發現建築設計師何周禮先生於14年前發表 [懸崖上的死亡建築] 的碩士論文所倡議在大嶼山南建靈灰園的建議絕對值得香港特區政府詳加考慮。

以上所發表的只是本人簡單、直接的想法。當然，實際的設計必須由專業人士構思和推行。但本人認為設計可以各有不同，但要解決困擾港人多年有關骨灰龕位的特大難題主要方法只有一個，就是香港特區政府必需要承諾廣大市民在一至兩年之間大量供應骨灰龕位。我相信這才可以顯示出香港特區政府舒解民困的誠意和能力。

建議人：朱先生
2010年9月19日

(如有需要，本人可提供2010年8月20日星島地區報P2頁內的一段文章)